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80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2號
裁定日期	113年03月12日
聲請人	陳旭騰
案由	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造於本件第一審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196號審理時，違法以非律師亦非辦理法制業務之人為代理人。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4款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違反明確性原則，致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上字第133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未依系爭規定撤銷上開第一審之判決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確定終局判決已就聲請人所為之上訴主張，敘明原審法院之訴訟代理人係由被上訴人之代表人合法委任，屬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第3款之訴訟代理人，且經原審法院同意並進行調查程序，並無違背法令之情形等語。本件聲請意旨，徒執與上訴意旨之同一陳詞，指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云云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見解究有何違憲。 3</p> <p>四、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</p>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80號陳旭騰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